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:80203高雄市芩雅區四維三路2號

承辦單位:人事處考訓科

承辦人:張家華

電話: 07-3368333轉3973

傳真: 07-3319209

電子信箱: j7533967@kcg.gov.tw

受文者: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:高市府人考字第109013538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(34292098_10901353800A0C_ATTCH6.pdf、

34292098_10901353800A0C_ATTCH7. pdf \ 34292098_10901353800A0C_ATTCH8.

pdf \ 34292098 10901353800A0C ATTCH10.pdf \

34292098_10901353800A0C_ATTCH11.pdf \ 34292098_10901353800A0C_ATTCH12.

odt \ 34292098 10901353800A0C ATTCH13. pdf)

主旨:有關修正「高雄市政府109年度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」

一案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家文官學院(以下簡稱文官學院)109年3月12日國院 數字第1090800043號函辦理,另本府109年2月6日以高市府 人考字第10930085100號書函諒達。
- 二、文官學院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疫 情,有關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及閱讀推廣競賽活動 兩項競賽活動維持辦理,但為避免聚會活動以降低群聚傳 染風險,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成果評分表中評審項目5 「辦理閱讀推廣活動參與人次及場次」本年度不列入採計 評分,其他評分項目則維持不變。
- 三、茲為配合文官學院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評審內容及配分





評分方式之調整,爰修正旨揭計畫肆之二、推廣活動 (三)、(四),刪除填報專書閱讀推廣活動統計及推廣活動 行政獎勵之規定。

四、檢附國家文官學院原函影本暨附件、高雄市政府109年度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:第四類發行

副本:高雄市政府人事處電2020/03/3

高雄市政府



